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表 號	30291-90-02

104.12.14北市主公統字第10431589500號修訂

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辦案進度

中華民國111年

單位：件

項 目	總 計	3個月內審決	3至5個月內審決	逾5個月審決
總 計	2034	2034	0	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辦案進度所指案件不包括移文及撤回案件。

3. 案件數以本局收文日及發文日為準。